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業 績 — 公 佈 **截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業 績**

業 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
控制實體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
績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5,266	46,608
銷售成本		(14,484)	(10,896)
毛利		20,782	35,71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	28,291	(14,637)
行政開支		(19,706)	(22,236)
經營溢利／(虧損)		29,367	(1,161)
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258)	(6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09	(1,849)
所得稅	4	(1,177)	(2,8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7,932	(4,7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5	3,922	1,927
期內溢利／(虧損)	6	31,854	(2,79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1,552	(3,254)
少數股東權益		302	460
期內溢利／(虧損)		31,854	(2,79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25	(0.85)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7.22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1,854	(2,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兌差額：			
－ 國外業務財務報表		147	2,330
－ 構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 貨幣項目		64	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變現之 匯兌差額	5	(273)	—
		(62)	2,338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31,792</u>	<u>(45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1,421	(864)
少數股東權益		371	408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31,792</u>	<u>(45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9	7,612
無形資產		149	3,6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9,639	30,039
遞延稅資產		11,939	12,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356	54,242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	11,609
買賣證券		75,838	59,8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9,296	27,622
可收回當期稅項		350	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020	438,954
		552,504	538,2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652)	(44,785)
稅項撥備		(1,194)	(2,439)
		(20,846)	(47,224)
淨流動資產		531,658	490,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014	545,222
淨資產		577,014	545,2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58,465	127,044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40,915	509,494
少數股東權益		36,099	35,728
總權益		577,014	545,222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此外，本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預期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一向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新增對中期財務報告的特別披露要求。其餘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對本公司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各報告分部之匯報金額應為報告給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並用作營運事項之決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作出相應撥備。

一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2. 須報告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00,000港元)。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教育(已終止)		總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60	1,708	20,476	26,179	12,282	10,028	33,318	37,915	7,837	26,456	41,155	64,371
利息收入	1,513	8,077	435	616	—	—	1,948	8,693	5	65	1,953	8,758
須報告分部收益	2,073	9,785	20,911	26,795	12,282	10,028	35,266	46,608	7,842	26,521	43,108	73,129
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25,669	(9,897)	2,951	5,084	747	3,652	29,367	(1,161)	(558)	2,171	28,809	1,010
折舊及攤銷	548	555	303	312	—	—	851	867	604	614	1,455	1,48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0,812	(16,064)	559	(818)	—	—	11,371	(16,882)	—	—	11,371	(16,882)
未變現外匯收益	16,588	1,477	—	—	—	—	16,588	1,477	—	—	16,588	1,477
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12	3	31	428	—	—	43	431	187	1,445	230	1,876
須報告分部資產	473,187	437,714	79,556	78,663	3,189	11,796	555,932	528,173	—	21,131	555,932	549,304
須報告分部負債	4,957	6,533	14,658	17,478	37	32	19,652	24,043	—	20,742	19,652	44,785

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16,569	2,300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428	(16,882)
其他	294	(55)
	<u>28,291</u>	<u>(14,637)</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153	577
	<u>153</u>	<u>57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1)	2,295
動用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25	—
	<u>1,024</u>	<u>2,2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1,177	2,8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	244
	<u>1,177</u>	<u>3,1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尚未到期。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 (「MindChamps」) 之5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約17,75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此後不再按比例將MindChamps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比較收益表已予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與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分開列示。

總代價3,500,000新加坡元(約17,75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750,000新加坡元(3,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
- (b) 250,000新加坡元(1,270,000港元)，按五個月每月相同金額50,000新加坡元(250,000港元)分期支付，每筆款項須於各月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而首筆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支付；⁽¹⁾
- (c) 餘下2,500,000新加坡元(約12,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

本集團將於收取遞延代價時錄得額外收益。

⁽¹⁾ 回顧期內已收到100,000新加坡元(6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842	26,521
費用	(8,400)	(24,3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	2,171
所得稅	—	(244)
除稅後(虧損)／溢利	(558)	1,9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480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922	1,927
每股基本盈利(仙)	1.03	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3,592)	(1,631)
投資活動	(780)	(1,445)
	(4,372)	(3,076)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72)
流動資產	(8,715)
流動負債	<u>15,48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93
出售終止業務之盈利	(4,48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引起之匯兌差額變現	<u>273</u>
已收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經扣除已產生之開支) ⁽²⁾	(3,414)
已出售現金	<u>4,015</u>
現金流量淨額	<u><u>601</u></u>

⁽²⁾ 此項金額為迄今所收取之現金代價4,361,000港元，經扣除已產生之開支947,000港元。

6.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	1,450
無形資產攤銷	218	31
股息及利息收入	(2,513)	(10,466)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盈利	<u>(4,480)</u>	<u>—</u>

7.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零仙(二零零八年：3仙)	—	11,494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3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零八年：382,924,06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使用與繼續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2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200,000港元)及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00港元)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7,053	9,959
逾期1至3個月	1,763	5,11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42	387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u>9,858</u>	<u>15,457</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151	10,713
關聯公司欠款	287	782
共同控制實體其他股東欠款	—	670
	<u>19,296</u>	<u>27,622</u>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1	2,2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164	41,80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77	683
	<u>19,652</u>	<u>44,785</u>

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1. 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尚有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約1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未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為31,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3,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由投資控股業務分部之除稅前溢利25,700,000港元貢獻，而上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9,9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引起之未變現溢利11,400,000港元及主要由英鎊計值之買賣證券及現金存款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16,600,000港元。已變現及未變現收入總額28,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所報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14,600,000港元而言，屬明顯好轉。

此外，本集團確認溢利3,9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MindChamps 50%之股本權益（「MindChamps出售事項」）所致，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900,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不再按比例綜合MindChamps之財務業績，並將該業績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錄得較低收入及溢利。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較低收入35,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46,600,000港元減少11,3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錄得較低股息及利息收入2,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10,500,000港元。

美國經濟正在衰退，使Swan旗下大部分酒店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較上年同期減少。Swan之酒店管理業務單位Richfield之管理費亦受Swan管理酒店之經營業績下調拖累。於回顧期間，Swan集團錄得較低經營所得除稅前溢利2,9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4,100,000港元。

除MindChamps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已銷售於新加坡持作再出售之兩個住宅物業單位，收入合共12,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因出售一個單位錄得收入10,000,00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間變現微薄除稅前溢利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3,6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SWAN之管理層將繼續以成本節約法管理其現有業務。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盈虧而作出調整。

基於全球經濟衰退持續，加上信貸環境收緊，市場或會出現估值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仍有充足現金儲備把握當前環境可能產生之任何價格變位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